

独立董事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事前认可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根据公司提供的该议案的有关材料，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我们认为1、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10.1.6条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2、本次交易成功后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整合行业资源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三变科技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蔺春林

陈奎

王秋潮

赵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3日